



410430S-2021



郑州市天竺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TZ 0001S-2021

茯苓木瓜固体饮料

2021-02-25 发布

2021-02-25 实施

郑州市天竺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市天竺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炳鑫。

H N

Q B

茯苓木瓜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茯苓木瓜固体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茯苓、木瓜、小蓟、马齿苋、薏苡仁、鲜芦根、桑叶、荷叶、蒲公英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水煮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烘干、加入麦芽糊精、蜂蜜制粒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茯苓木瓜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茯苓、木瓜、小蓟、马齿苋、薏苡仁、鲜芦根、桑叶、荷叶、蒲公英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4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颗粒状	取本品 40g, 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, 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 嗅其气味, 然后以温开水冲泡, 品尝其滋味
色 泽	褐色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, 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5.0	GB 5009.3第二法
灰分/(g/100g)	≤ 5.0	GB 5009.4
总砷(以As计)/(mg/kg)	≤ 0.3	GB 5009.11
*铅(以Pb计)/(mg/kg)	≤ 0.8	GB 5009.12
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 (CFU/g)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/ 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 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/ (CFU/g) ≤	25		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/(/25g)	5	0	0	-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/ (CFU/g)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 10 第二法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 1 和GB/T 4789. 21 执行;					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茯苓、木瓜、小蓟、马齿苋、薏苡仁、鲜芦根、桑叶、荷叶、蒲公英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水煮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烘干、加入麦芽糊精、蜂蜜制粒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茯苓木瓜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郑州市天竺药业有限公司

Q B